



# 个人经营贷款电子合同

## (线下签署版)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签约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项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色字体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利率、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个人信息保护、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纠纷解决等内容的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可以是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贷款人有权变更合同履行及诉讼主体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上述主体变更对于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合同义务及责任无影响，即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的合同义务及责任不因贷款人的上述内部变更而有任何变更、削减或免除。

请您在签约前，再次确认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

本人承诺：

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上签约重要提示及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且无异议，对合同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限制、减轻、免除条款以及对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同意遵守签约特别提示及本合同全部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应风险。

承诺人：\_\_\_\_\_（签名）

# 个人经营贷款电子合同（线下签署版）

合同编号：\_\_\_\_\_

特别提醒：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含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如您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要求贷款人当地业务网点相关人员对该些内容或任何条款向您做充分的说明和解释，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2）96156。

贷款人：\_\_\_\_\_

地 址：\_\_\_\_\_

借款人：\_\_\_\_\_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借款人确认本地址为其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电 话：\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愿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构成和形式

1.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附件、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填写的所有信息、申请贷款界面展现的各项规则和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合同中以黑体标出的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借款人**：是指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借款人。

**贷款人**：是指本合同首部所列的贷款人。

**授信额度**：是指本合同正文第三条所列的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期**：是指本合同正文第三条所列的授信额度有效期。

**贷款**：是指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款、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或将

要发放的一笔或多笔款项，或视情形指贷款项下借款人当时欠付的此类贷款的本金余额或本息金额。

**贷款期限（或称“借款期限”）：**是指借款人在《个人电子借款借据》中明确的借款期限。

**账户：**是指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或指定的用于还本付息的账户。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定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个人电子借款借据（或称“借据”）：**是指由借款人向贷款人确认的，记载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部分约定事项、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款及表明贷款人向借款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的书面凭证。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签订的《个人电子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其法律效力优于本合同，借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据为准。

## 第二条 贷款约定

1. 借款人通过业务平台所发起的一切与本业务相关的申请，均视为向贷款人发起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申请、贷款支用申请、还款申请、查询申请等。业务平台指\_\_\_\_\_，同时贷款人保留增加或变更办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的其他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 APP、个人网银、官方网站等）的权利，如业务平台发生变化将以公告形式告知，无需与借款人重新签订合同。

2. 贷款人需依法依规对您使用贷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在业务平台向借款人展示贷款信息并提供相应服务。

## 第三条 授信内容

1. 授信额度：（币种）人民币\_\_\_\_\_。

借款人可在该额度有效期内循环支用贷款，以该额度作为借款人在任一时点贷款余额的最高限额，而非累计贷款金额。该额度不包括借款人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

2.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有效期自\_\_\_\_\_起至\_\_\_\_\_止。

该有效期是指借款人可在授信额度最高限额内支用贷款的有效期限。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单笔《个人电子借款借据》为准，且不超过本条款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如借款人撤回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自授权撤回时刻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动到期。

### 3. 贷款利率及罚息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对借款人正常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

(2)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实际放款日 LPR 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加点幅度以实际用款时确定），本合同项下的每笔借款的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单笔借据《个人电子借款借据》载明的贷款利率为准；贷款期限 5 年（含）以下的贷款业务定价基准以 1 年期 LPR 为准，贷款期限 5 年以上的贷款业务定价基准以 5 年期以上 LPR 为准。

(3) 本合同贷款期间一年（含）以内的贷款业务，利率调整方式是固定不变，一年以上的贷款业务，利率调整方式是次年一月一日，调整前贷款人不再通知借款人，并自下一个重新定价日起，按照调整后的 LPR 及加减点确定新的借款年利率。

(4) 借款逾期，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贷款执行利率加收 30% 计收罚息。

(5)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挪用之日起，按贷款执行利率加收 50% 计收罚息。

(6) 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7) 借款期限内，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复利的计收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利率、罚息利率的计息方式计算。

### 4. 利息计算方法

(1) 贷款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具体放款日期以借款人在线支用贷款的业务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2) 本合同项下，对一年期（含）以内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利息采取积数法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借款天数 × 日利率。对其他借款利息采取对年对月对日的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如果不能对年对月对日的，以月末最后一日为对日。计息周期满年的按年利率计算，满月的按月利率计算，未满月的以零头天数按日利率计算。计息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年（月）数 × 年（月）利率 + 本金 × 零头天数 × 日利率。日利率 = 年利率 ÷ 360（人民币按照 360 天计算，其他币种按市场惯例计算），月利率 = 年利率 ÷ 12。

(3) 不同的计息周期对应不同的期利率，其换算公式为：

计息周期为月或月的整数倍，期利率=年利率÷12×每期月数

计息周期小于一个月，期利率=日利率×每期天数

#### 5.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每笔借款的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单笔《个人电子借款借据》载明的还款方式为准，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1)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即每月偿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2) 等额本息。即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3) 等额本金。即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和利息。

(4) 利随本清。即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 6. 贷款用途

贷款人保留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用途证明资料的权利。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用途证明文件显示的交易金额，对超出部分的贷款，贷款人有权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必须提前偿还。

借款人承诺，贷款资金仅限借款人用于其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周转，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金融资产投资、购置不动产、支付购房首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发、民间借贷以及股票、期货或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借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一旦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 第四条 贷款支用

1. 本合同生效且满足以下条件时，借款人方可支用贷款(贷款人同意豁免的除外)：

(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用于还款(扣款)；

(2) 本合同相关及贷款人要求的包括批准、登记、备案、保险、公证、见证等手续已全部办妥；

(3) 各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2. 借款人可在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通过业务平台自助支用贷款。借款人

知晓并同意该行为均为借款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3. 借款人的贷款金额以贷款人系统最终核准的金额为准。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单笔最高不超过\_\_\_万元（含），单日累计自助借款总额不超过\_\_\_万元（含），在借款人资质、历史还款情况、利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时，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自行调整限额。

4. 借款人的入账账户必须为借款人本人在贷款人银行开立的账户，以借款人申请时确认的入账账户信息为准。

5. 贷款人的转账记录将作为借款人贷款的有效依据。借款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用款的或将贷款挪作他用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本笔借款的发放或提前收回本笔贷款。

6.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单笔提款金额大于\_\_\_万元或不满足自主支付要求时，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授权和委托贷款人在将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后，将借款资金转入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支付对象账户，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受托支付对象以借款人提交支用申请时录入的支付对象名称、账号为准。

7.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借款人应在每次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其放款账户和支付对象账户信息以及证明本次提款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应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8.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账户信息、借款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且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旦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账户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支付对象未能收到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款项，贷款人有权冻结退回的全部贷款资金，并要求借款人本人持身份证及相关贷款资料，前往贷款人指定网点重新办理受托支付手续。

9.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且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资料材料。

10. 贷款人经审核，认为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与合同约定的用途一致且提款符合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的，首先将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然后根据需要相应款项转入借款人支付对象账户。

11. 如果因借款人指定账户或其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委托完成受托支付，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影响借款人在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

12. 因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效导致贷款人损失的，借款人应就贷款人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借款人每一笔贷款的申请、发放、存在、延续、消灭，均以贷款人业务平台系统记录作为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均适用于本合同约定。若借款人未能按贷款人要求完成相关操作，可能导致贷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影响需由借款人承担。

14. 贷款人保留不受理贷款申请、不发放贷款、调整自助借款还款时间、最短贷款期限、关闭取现转账等功能的权利。在借款人资质、历史还款情况、利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时，借款人自愿接受并配合贷款人调减、冻结、提前终止授信额度、终止额度项下支用贷款、修改还款期限、调整还款方式、调整贷款利率等。

#### 第五条 借款偿还

1. 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必须为借款人本人在贷款人银行开立的账户，具体账号以借款人贷款申请时确认的还款账号信息为准。

2. 每笔贷款支用的利息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贷款期限计算。除利随本清外，其他还款方式下，借款人的还款周期为按月还款。采用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还款方式的，借款发起后，以每月\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采用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在借款发起后，以借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的日期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无对应日的，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3. 借款人按照每笔贷款确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期限进行还款。包括但不限于每月的还本（如有）、还息以及到期还本还息等。

4. 借款人应在每个约定还款日前将足额本息存放至还款账户中，并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内扣收应付未付款项，直至所有贷款应付未付款项全部清偿为止；借款人如有前期拖欠款项的，贷款人扣款时将前期所有拖欠款项与当期还款额一并扣收；如该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归还应付未付债务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款。扣划款项为外汇的，按扣划日贷款人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算。

5. 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其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

限于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因任何非贷款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扣收应付未付款项的,视为借款人未按时偿还债务,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若借款人不能及时支付利息,贷款人有权就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 第六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到期前,可通过业务平台自助申请,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债务。借款人自助输入自助还款的金额,经贷款人系统核实无误后,扣收归还应付未付债务。自助还款申请以贷款人业务平台系统记录作为相关证据。

2.借款人部分提前还款后,借款期限不变,每月还款额相应调减。

3.借款人实际自助还款资金到账时间以贷款人系统成功发起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 第七条 借款人的声明与保证

1.借款人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规定要求。

2.借款人自愿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能力执行和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3.借款人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和履行其中义务将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规定,且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4.借款人目前没有任何未结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据借款人所知可能提出任何针对其资产或收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借款人填写的全部信息及提供的全部资料(如有)能真实、完整、准确反映借款人的相关情况。

6.借款人保证其填写的全部信息及向贷款人提供的各项资料(如有)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

7.本合同中有关借款人的资料(如有)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且同时未有遗漏任何重要事实。

8.借款人已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确认所有操作均由本人亲自操作;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及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且应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已就本合同作了详细、充分、准确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9. 借款人使用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等同于借款人签字或盖人名章确认。借款人在《个人电子借款借据》或其他电子文本使用电子签名，视为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且认可文本内容及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10. 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借款人自愿接受并授权贷款人对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实施监控，对经营情况等进行检查与分析，对收入现金流及整体资金流进行动态监测；借款人自愿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11. 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经贷款人同意外，借款人不得向同名账户和关联方账户划转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

对于借款人同名账户划转或关联方账户划转，借款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12 借款人所在经营主体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告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13 未征得贷款人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借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借款人的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
2. 在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债务。

### 二、借款人的义务

1. 应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与贷款有关的个人、经营实体信息以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如有），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2. 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借款人自身及其所在经营实体的重大变动事项，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按照贷款人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债务偿还的保障措施。

3. 应接受、配合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资金情况进行调查、监督、检查。

4.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挪作他用。

5.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6. 承担与本合同有关费用中其应承担的部分、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7.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同意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8. 应付未付债务清偿前，借款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 (1) 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 (2) 因疾病等原因可能影响到贷款人债权的；
- (3) 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 (4) 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 (5) 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 (6)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9.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借款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卡、账户名、密码、手机、验证码、手机识别卡和识别密码等。若因还款账户金额不足，银行卡销户、冻结、过期、挂失、注销等账户状态异常，或因借款人提供的账号、签约手机号错误，或因借款人的信息、密码、验证码等信息泄露或介质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被他人盗用、冒用）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扣款失败、错误、逾期还款、经济损失等，由借款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贷款人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个人、经营实体信息及文件资料（如有）。

2.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或提前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3. 有权了解借款人基本情况。

4. 有权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5. 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上扣收应付未付债务。

6. 若借款人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

7. 贷款人有权在贷款发放前审查任意一笔贷款是否符合贷款发放条件，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任意一笔贷款发放前，如因借款人征信信息不满足贷款人条件、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监管部门对贷款人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规模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贷款人原因致使贷款人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不可撤销的放款承诺。

8. 当同一额度项下支用的多笔贷款中有任何一笔逾期时，视同全部支用贷款逾期。在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项下出现不利于贷款人的情况，或借款人（含配偶）出现在他行已发生违约事件以及其他不利于贷款人的情况，贷款人有权宣布额度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9. 在借款人及其所在经营实体发生还款能力弱化、涉及重大诉讼等危及贷款偿还的重大事项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未付债务，或要求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转让至贷款人同意接受的受让人名下，或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0.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提供借款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第三方大数据信息服务公司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报告等信息。

11. 如借款人所偿还的款项少于约定的应还款项总额，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费用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清偿某笔还款的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合同履行顺序。

12. 第三人代债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及责任的，应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拒绝第三人代为履行，不免除借款人的违约责任。贷款人同意或不知情情况下接受第三人代为履行，不代表贷款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资料的移交、诉讼及期间维护等。

13. 本合同立约双方同意，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权益（如有）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须经过借款人或担保人（如有）的同意。贷

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及担保权益（如有）的，贷款人将通知借款人或担保人（如有），借款人或担保人（如有）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担保责任。

## 二、贷款人的义务

1.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 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的相关情况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规定及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十条 违约事件

一、在本合同期内，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 借款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之声明和保证以及义务，包括在还款日不支付贷款合同项下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其他的应付款项。
2. 借款人未能妥善和准时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
3.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4. 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可能影响贷款安全，或借款人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5. 借款人利用其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资金或授信。
6. 借款人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7.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的或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导致或可能导致诉讼、仲裁。
8. 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发生了违约事件。
9. 危及或可能危及借款安全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违约，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性质、程度，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方式：

1. 限期纠正借款人违约事件并采取补救措施。
2. 有权调整授信额度、停止授信额度的使用、取消借款人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提前收回已使用的贷款。
3. 冻结借款人部分或全部存款，有权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款，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债务。
4. 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向借款人追索借款应付未付债务。
5.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十一条 费用

借款人应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

损害赔偿金等)所支出的各类款项;因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导致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或担保权益(如有)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需由借款人承担。

## 第十二条 债务转让

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2. 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借款人应在债务转让等相关合同文本中,订立第三人无条件地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的相关约束。

##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解除与权利行使

1.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政策变更,且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应当对本合同进行修订的,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贷款人可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本合同变更事项予以公示,公告期限届满后,相应的公告事项即生效,无须另行通知借款人。如合同变更内容涉及借款人权益的,贷款人将视情况在公告期内以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有权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一旦借款人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视为借款人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若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可向贷款人全额归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款项后,停止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享有的权利,均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规定其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得视为贷款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亦不得视为贷款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3. 本合同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或部分无效时,借款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立即向借款人追索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款项。

4. 本合同项下贷款审批通过后,借款人满3个月(含)未签署合同,贷款人有权拒绝与借款人签署本合同。

5. 本合同项下贷款审批通过后,借款人满3个月(含)未支用款项,贷款人有权自

主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生效后，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约定，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借款人变更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款利率种类、保证人、抵押物、还款账号等借款要素的，需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 第十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

##### 1. 授权事项说明

(1) 基于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及贷中管理、贷后管理、争议处理、风险管理、报送监管信息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之必要，或本第十四条项下个人信息处理授权条款列明的授权目的需要，或为履行本合同等所必需，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并按照借款人所确认同意的授权内容及范围处理其相应个人信息或开展相应服务。

(2)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3)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

(4)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本人及他人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已取得本人及他人的同意、授权。

(5) 借款人有权按照约定撤回对贷款人查询个人征信等信息的授权，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该授权下的贷款已提款，借款人撤回授权前需结清贷款。若借款人撤回授权，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借款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依据业务办理进度，借款人愿意承担因借款人撤回授权而引发的审批拒绝、额度失效、提前归还贷款等业务规定事项。

##### 2. 个人信息处理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自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之日起至业务终结日，及在贷款人监管机构要求的信用监控及其他工作落实期间，为订立、履行本合同，办理本合同

项下贷款业务及贷中管理、贷后管理、争议处理、风险管理、报送监管信息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之必要，收集且留存、处理下述借款人办理本业务过程中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资料和个人信息：

(1)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户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及有效期限、婚姻状况、家庭状况、学历学籍、职业、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住所、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

(2) 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个人收入信息、金融资产信息、名下房产信息、名下车产信息、资产负债信息。

(3) 个人贷款信息：包括授信信息、贷款发放信息、贷款还款信息、贷款担保信息。

(4) 个人账户信息：包括个人金融账户信息、贷款放款账户信息、贷款还款账户信息。

(5)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征信信息、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以及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6) 个人涉诉信息、失信被执行信息、限制高消费信息、违法犯罪信息。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形成的其他个人信息。

(7) 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形成的其他个人信息。

贷款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对借款人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3.除下述情形外，贷款人不会公开披露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向借款人告知公开其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别、内容并事先征得借款人及同意的；为履行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义务相关的；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出于维护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借款人同意的；借款人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金融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4.借款人可以依法向贷款人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贷款人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借款人发现贷款人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请求贷款人及时删除相关信息。

5.为了向借款人提供更优质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及向借款人开展金融及其他产品与服务营销服务、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研，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依据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前述目的，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之日起至业务终结日，及在贷款人监管机构要求的信用监控及其他工作落实期间，贷款人可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用于金融及其他产品与服务营销服务、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研的信息。如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后不希望接受此类信息，可按照信息中提及方式退订或致电贷款人客户服务电话：（022）96156。

6.本合同项下有关信息及资料的保存期间为：为实现相应授权目的及相应业务办理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时间。

7.借款人认可并同意贷款人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传递及使用借款人的资料。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必要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贷款金额及逾期情况等）提供给与贷款人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催收机构（指依法设立的第三方催收机构或律师事务所等合作机构），仅为清偿或追索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债务之单一目的，合法合规使用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8.风险提示：借款人承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第十四条内容及相关的风险：本人知晓并理解，因不可抗力，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网络遭受攻击等，可能因此会对本人造成不利的后果和风险，这些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包括：财产安全受到侵害、导致本人信息泄露、被第三方不当使用、社会信用评价降低等情形。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贷款人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以推送通知、公告等形式尽快告知借款人。如借款人发现相关个人信息可能或已经泄露，将立即通过至贷款人营业网点、拨打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与贷款人取得联系，以便贷款人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降低相关影响和损失。

####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地址和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合同

一方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的，合同相对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1) 如果是信函，则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
- (2)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 (3) 如果是短信、微信、APP 消息推送，则为成功发出之日；

(4) 因合同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无人签收、通讯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合同一方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

5.合同签署主体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方式为双方有效的送达方式，诉讼过程中（含一审、二审、再审、保全、执行阶段）对其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判文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只要发送到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即为送达。如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该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相对方不生效。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参与各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A 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 A.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七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1.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本银行系统内其他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机构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2. 借款人在此确认，其已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和解释仔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相关附件，同时贷款人还就本合同中加粗的条款进行了特别的提示，借款人签署本合同

即表示其同意本合同项下条款，其承诺遵守本合同项下全部约定并愿意为自身的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规定解释或办理。

4.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基于自身经营考虑，有权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借款人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借款人对此无异议，并予以认可。

5. 如借款人对贷款人产品或服务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之责或其他疑义事项时，可拨打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22）96156、4006068698，将由专人接听、记录、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

#### 第十八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一）如贷款人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持本合同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如借款人不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责任，贷款人可持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下列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下列原因，贷款人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 （1）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
- （2）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 （3）借款人的操作软件（包含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 （4）借款人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业务平台相关服务的；
- （5）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2. 在合同期限内，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额度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且不视为贷款人违约，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十条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声明和承诺条款

一、借款人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声明和保证条款。

1. 声明并保证借款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2. 声明并保证借款人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借款人承诺接受贷款人监督，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约束性条款。例如：

1. 承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2. 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3. 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4. 承诺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5. 承诺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6.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承诺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7. 承诺将督促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借款人；

8. 承诺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及时、充分通报有关情况：

1.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社会和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5.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6. 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7. 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8. 其他贷款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四、以下事项视为借款人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的违约事件：

1. 借款人未按照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2. 借款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3. 借款人因环境社会和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
4. 借款人与借款人约定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

五、借款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如下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撤消已经做出的授信承诺；
2. 中止贷款的拨付，直到借款人采取了贷款人满意的挽救措施；
3. 提前收回已拨付的贷款；
4. 在贷款不能偿还时，提前行使相关担保权利；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失效

1. 本合同经借款人签名，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否认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合同。

2. 本合同自合同项下应付未付债务全部清偿之日失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_\_\_\_\_

(本页为《个人经营贷款电子合同（线下签署版）》签署页)

贷款人（天津滨海农  
商银行签章）：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或负责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此件已经双人核保面签

\_\_\_\_\_、\_\_\_\_\_

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本人同意签订《个人经营贷款电子合同（线下签署版）》（以下简称“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等现代联系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
2.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为合同签约时填写的手机号码，司法机关以此号码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本人指定邮寄地址为合同填写的联系地址。
4.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保全、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6. 若本人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本人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贷款人按照变更前的送达地址通知本人，视为送达有效。本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